

產品資料概要
大成 ETF 信託
大成銀河香港交易所馬來西亞交易所大型股 ETF
(Da Cheng Galaxy HKEX Bursa Malaysia Large Cap
ETF)
(上市類別)

2026 年 9 月 22 日

發行人：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本產品為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 本概要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發售說明書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而投資本產品。

資料概覽

股份代號:	03143
每手買賣基金單位:	100 個基金單位
基金經理:	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副基金經理:	中國銀河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外部委任, 香港)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託管人及登記處: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相關指數:	香港交易所馬來西亞交易所大盤淨收益指數
基準貨幣:	港元
交易貨幣:	港元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分派任何股息、分派次數及股息金額。所有基金單位分派, 將僅以港幣作出。 股息可從資本中派付, 或從總收益中派付, 而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可由基金經理酌情從資本中扣除, 從而增加用於派付股息的可分派收益, 因此股息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派付。這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完結日:	12 月 31 日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1.20%
估計每年跟蹤偏離度+:	估計為 -2.00%

大成銀河香港交易所馬來西亞交易所大型股 ETF (上市類別)

ETF 網址[^]: <http://www.dcfund.com.hk>

#由於子基金（定義見下文）為新成立，因此該數字僅屬最佳估計，代表於 12 個月期間的估計經常性開支總和，以佔同期估計平均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在子基金實際運作時，該數字可能會有所不同，亦可能每年不同。就子基金推出起計的首 12 個月而言，經常性開支比率上限為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的 1.20%。任何超出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 1.20% 的經常性開支將由基金經理承擔，不會從子基金中扣除。

+此為估計每年跟蹤偏離度。有關更多實際跟蹤偏離度的最新資料，投資者應閱覽 ETF 的網站。

[^]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大成銀河香港交易所馬來西亞交易所大型股ETF（「子基金」）是大成ETF信託（「信託」，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的一項子基金。子基金為《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第8.6章項下的一隻被動管理型指數跟蹤交易所買賣基金。

子基金提供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非上市類別單位」）。本概要包含有關發售上市類別單位的信息，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概要中提及的「基金單位」均指「上市類別單位」。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投資者應參閱另行刊發的概要。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如上市股票般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投資目標為提供緊貼香港交易所馬來西亞交易所大盤淨收益指數（「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未扣除費用及開支）。

策略

為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及副基金經理將採用彼等認為屬合適的全面複製策略或代表性抽樣策略，以盡量緊貼指數從而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投資者帶來利益。子基金可全權酌情決定在全面複製策略及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轉換，而毋須事先通知投資者。

在採取全面複製策略時，子基金將基本上投資於構成指數的所有證券（「指數證券」），而投資的權重（即比例）與該等指數證券在指數中所佔的權重基本上相同。

在採取代表性抽樣策略時，基金經理及副基金經理可：

- (i) 投資於表現與指數密切相關的代表性樣本，但其成份股本身未必是指數的成份股；
- (ii) 將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0% 以下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每項集體投資計劃均為交易所買賣基金或非上市指數跟蹤基金，跟蹤與指數高度相關的某個指數。該等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是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守則第 7.11A 章項下的合資格計劃或非合資格計劃。為免生疑問，子基金於非合資格計劃及未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及 / 或
- (iii) 將子基金淨資產值的 30% 以下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期貨、遠期及掉期）作投資及對沖用途，前提是基金經理及副基金經理認為有關投資有助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並有利於子基金。為免生疑問，子基金於掉期的投資上限為其資產淨值的 15%。

在採取代表性抽樣策略時，基金經理及副基金經理可使子基金偏離指數權重，前提是任何成份股偏離指數權重的最大幅度不得超過 3% 或基金經理及副基金經理經諮詢證監會後釐定的其他百分比。

其他投資

子基金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受守則第7章所載的投資限制所規限），以及為現金管理目的而投資於現金存款及現金等值，上限為其資產淨值的10%。

大成銀河香港交易所馬來西亞交易所大型股 ETF (上市類別)

基金經理及副基金經理可代表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最高水平為其資產淨值的50%，預期水平約為其資產淨值的20%，並可隨時收回借出的證券。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到至少相等於借出證券價值100%的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最終權利）。抵押品將每日按市價計值，並由託管人保管。

目前基金經理及副基金經理無意代表子基金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或反向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基金經理及副基金經理在從事任何上述投資前，將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並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發售說明書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所規限。

指數

指數旨在計量符合滬港通或深港通（「**港股通**」）南向交易資格的香港上市最大型公司，以及馬來西亞最大型上市公司的表現，提供一個融合相關機制並符合 **ETF** 互聯互通要求的跨境基準。

就指數的香港成份股而言，相關證券必須 (i) 於港交所主板上市；及 (ii) 可透過港股通交易進行買賣。就指數的馬來西亞成份股而言，該等證券必須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主板上市。在符合發售說明書第二 部分子基金附錄所載之指數編製方法所規定的上市歷史要求及流通性要求的前提下，將從香港及馬來西亞上市股票中，分別選取市值最高的 30 隻證券作為指數成份股。指數的成份股總數定為 60 隻。

成份股按經自由流通量調整的市值加權。香港上市成份股及馬來西亞上市成份股的總權重分別為 62% 及 38%，個別證券的上限為 12%。指數重新分配及調整按季度於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進行。

指數為淨總回報指數。其表現反映將指數成份股的股息及分派（扣除預扣稅後）進行再投資。指數為按自由流通經調整市值加權的指數。指數以港元計值及報價。

指數為聯合品牌指數，由 HKEX Indices and Benchmarks Limited（「**HKEX-IB**」）及 Bursa Malaysia Information Sdn Bhd（「**BM**」）（HKEX-IB 及 BM 統稱「**指數供應商**」）共同開發，並由 Solactive AG 負責計算。基金經理及副基金經理（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指數供應商及 Solactive AG。

指數於 2026 年 3 月 27 日推出，並設定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基準值為 10,000 點。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指數的總市值約為 34.09 萬億港元，有 60 隻成分股。

指數的成份股及其各自權重，以及指數的其他相關資料，均刊載於指數供應商的網站 https://www.hkex.com.hk/Services/Market-Data-Services/Index-Services/Bursa-Malaysia-Large-Cap?sc_lang=en#&product=HKEXBML（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彭博代號：HKEXBMLN

Refinitiv: .HKEXBMLN

使用衍生工具 / 投資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風險因素在內的詳情，請參閱發售說明書。

1. 投資風險

- 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下列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本金獲得償還，亦不保證子基金將實現其投資目標。

2. 股票市場風險

- 子基金於股本證券的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受多個因素影響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變化、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發行人特定因素等。

3. 新指數風險

- 指數屬新指數。指數的運作歷史極短，投資者無法據此評估其過往表現。指數的表現並無保證。與其他跟蹤有較長運作歷史且較具規模的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相比，子基金或須承受較高風險。

4. 地域集中風險

- 由於子基金跟蹤香港及馬來西亞公司的表現，故須承受集中風險。相較於基礎更廣泛的基金（例如環球股票基金），子基金可能更為波動，原因為子基金更易受到香港及馬來西亞市場的不利情況所影響。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易受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影響該等市場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通性、稅務、法律或監管方面的不利事件所影響。

5. 新興市場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涉及較高風險及與投資於較發達市場通常無關的特殊考慮因素，例如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社會及經濟不明朗、政府干預、影響相關市場的政策、法律或監管事件、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資產國有化及徵用風險，以及很可能高度波動。

6. 與馬來西亞市場有關的風險因素

- 該子基金將投資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的證券。投資於該等公司及馬來西亞市場可能涉及較高風險及特殊考量，有關風險通常不會見諸較發達市場的投資，例如源自證券法、上市規則或稅制變動所衍生的法律及監管風險，有關變動可能對子基金投資的價值或流通性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亦可能面臨因馬來西亞宏觀經濟狀況、政治發展及監管變動引發的價格波動所導致的市場風險。
- 馬來西亞市場的流通性可能低於較大的國際市場，這可能會使子基金難以按理想價格出售持有的投資，特別是在市場承受壓力時。子基金亦可能因馬來西亞令吉兌子基金基準貨幣的波動而面臨匯率風險。馬來西亞當局實施任何資本管制或外匯限制，均可能影響子基金將資本或收入匯回的能力。

7. 香港上市中國公司的風險

- 子基金在跟蹤指數時，將投資於其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在中國內地有大量業務經營的若干公司。此類公司在很大程度上會面對中國內地的風險。因此，中國內地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變化以及與中國內地相關的風險（例如法律、稅務、匯率及流動性風險）可能會對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8. 行業集中風險

- 指數的成份股，以及因此子基金的投資，不時可能集中於特定行業（例如資訊科技、金融及非必需消費品）的企業。子基金的價值波動性可能高於投資組合更為多元化的基金，且可能更容易受到影響相關行業之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通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9.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

- 借方可能未能準時歸還證券或根本無法歸還證券。子基金在收回借出的證券時可能因此蒙受損失或延誤。這可能限制子基金履行贖回要求的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每日收取至少 100% 的借出證券估值作為按市價計值的抵押品。然而，由於抵押品的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變動、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故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若借方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子基金亦可能承受抵押品的流動性及託管風險，以及有關強制執行的法律風險。子基金會因進行證券借貸交易而承受交收延誤或失敗等營運風險。一旦交收延誤或失敗，可能限制子基金履行贖回要求的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10. 與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 與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份可導致大幅高於基金於金融衍生工具所投資金額的虧損。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產生大幅虧損的高風險。

11. 交易時段不同風險

- 由於子基金投資的市場可能在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未有作價時開市進行買賣，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內的證券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無法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日子出現變動。馬來西亞交易所與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段不同，可能會增加基金單位價格較其資產淨值出現的溢價／折讓水平。

12. 被動投資風險

- 子基金屬被動式管理，由於子基金的固有投資性質，基金經理並無酌情權針對市場變化作出應變。指數下跌預期會導致子基金的價值相應下跌。

13. 交易風險

- 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價格由基金單位的供求等市場因素主導。因此，基金單位的買賣價格可能較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大幅溢價或折讓。
- 由於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時須支付若干費用（例如交易費及經紀佣金），因此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入基金單位時可能支付高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額，而在香港聯交所賣出基金單位時可能收到低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額。

14. 跟蹤誤差風險

子基金可能會受到跟蹤誤差風險影響，即其表現可能無法完全跟蹤指數的表現。該跟蹤誤差可能是由於所使用的投資策略、費用及開支所致。基金經理將監察並致力於管理該風險以將跟蹤誤差減至最低。概不能保證於任何時間均可準確或完全複製指數的表現。

15. 貨幣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以子基金基準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證券。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因該等貨幣與基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措施的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16. 從資本中作出分派／實際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的風險

- 從資本中分派股息及／或實際從資本中分派股息，等同於歸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或該等原有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該等分派均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這亦可能減少子基金日後可供投資的資本，並可能限制資本增長。

17. 依賴做市商風險

- 即使基金經理將盡其最大努力作出安排，使至少有一名做市商為買賣的基金單位維持市場，且至少有一名做市商會在終止相關做市協議項下的做市安排前發出至少 3 個月的通知，但如基金單位並無做市商，基金單位的市場流通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亦概無保證任何做市活動將會有效。

18. 上市及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的買賣安排不同的風險

-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受不同的定價及買賣安排所規限。由於適用於各類別的費用及成本不同，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可能不同。適用於二級市場上市類別單位的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截止時間亦有所不同。
- 上市類別單位的基金單位按單日內現行市價（其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在證券交易所買賣，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基金單位則透過中介機構按交易日結束時的資產淨值出售，並於單一估值點交易而不會擁有在公開市場交易的日內流動性。視乎市況，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相比可能處於有利或不利地位。
- 在市場受壓的情況下，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可按資產淨值贖回其單位，而在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僅可按現行市價贖回（其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並可能須按大幅折讓的價格退出子基金。另

大成銀河香港交易所馬來西亞交易所大型股 ETF (上市類別)

一方面，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可於當天在二級市場出售其單位，從而變現其持倉，但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則無法及時進行此類出售，而僅可於當天結束時方可出售其基金單位。

19. 上市及非上市類別單位之間的成本機制不同的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不同的成本機制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單位。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有關增設及贖回申請的交易費和稅項及費用由申請或贖回該等基金單位的參與證券商及 / 或基金經理支付。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於二級市場不用承擔此類交易費用和稅項及費用（但為免生疑問，可能會承擔其他費用，如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另一方面，認購及贖回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可能分別須向基金經理支付認購費及贖回費。此外，為保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在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出現大量淨認購或淨贖回及 / 或特殊市況時，除認購價及 / 或贖回價外，基金經理或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及考慮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徵收波動定價機制，以反映相關成本的影響。
- 上述任何或所有因素均可能導致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出現差異。

20. 終止風險

- 子基金可在若干情況下提前終止，例如當指數不能再作為基準或子基金的規模低於 100,000,000 港元時。投資者如欲得知更多詳情，應參閱發售說明書內「終止」一節。當子基金被終止時，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其投資，並可能蒙受損失。

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由於子基金為新成立，因此並無足夠數據為投資者提供過往表現的有用指標。

子基金是否提供擔保？

子基金不設擔保。閣下可能無法全數收回投資本金。

有何費用及收費？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子基金時產生的費用

費用	閣下支付的金額
經紀佣金	市場費率
交易徵費	交易價的 0.0027% ¹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交易徵費	交易價的 0.00015% ²
交易費	交易價的 0.00565% ³
印花稅	無

- 交易徵費為基金單位成交價的 0.0027%，由買賣雙方各自支付。
- 會財局交易徵費為基金單位成交價的 0.00015%，由買賣雙方各自支付。
- 交易費為基金單位成交價的 0.00565%，由買賣雙方各自支付。

子基金應付的經常性開支

以下開支將從子基金撥付。該等開支會減少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從而可能影響成交價，因而對 閣下有所影響。

	年率（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0.9%
表現費	無
受託人費用*	最高 0.03%（每月最低金額為 11,700 港元）
行政管理費*	最高 0.03% (每月最低金額為 11,700 港元)

大成銀河香港交易所馬來西亞交易所大型股 ETF (上市類別)

託管費*

截至月底最新可得子基金資產市值的 0.0205%

* 務請注意，在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 1 個月通知後，該等費用可調高至允許的上限。有關應付費用及收費以及該等費用所允許上限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發售說明書內「費用及開支」一節。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時，可能須支付其他費用。詳情請參閱發售說明書。

其他資料

閣下可於以下網站 (<http://www.dcfund.com.hk>) (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取得子基金的下列資料，包括：

- (a) 發售說明書及本概要（經不時修訂）；
- (b) 最新的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
- (c) 任何有關子基金發售文件或組成文件的重大修改或補充的通告；
- (d) 任何由子基金發出的公告，包括有關子基金及指數的資料、有關暫停計算資產淨值、費用變動以及暫停及恢復買賣的通告；
- (e) 子基金的跟蹤偏離度及跟蹤誤差；
- (f) 在香港聯交所的正常交易時段內，每15秒更新一次近乎實時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算）；
- (g) 子基金的最新資產淨值（僅以港幣計算）及最新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算）；
- (h) 子基金的完整投資組合資料（每日更新）；
- (i)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過往表現資料；
- (j)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經常性費用；
- (k) 過去12個月的股息組成（即從(i)可分派淨收益及(ii)資本中派付的相對金額）；及
- (l) 參與證券商及做市商的最新名單。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